



# “他还是个孩子”不再是指箭牌

2026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法”)正式施行。新法首次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他还是个孩子”这句话，不再能成为校园欺凌的挡箭牌。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欺凌者应承担什么法律后果？对此，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金成波进行了解读。

## 新规落地，意味着什么？

过去，校园欺凌缺乏针对性的法律规制，导致处置标准不统一、公权力介入不明确。新法最核心的变化之一，就是将校园欺凌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畴，首次以专门条款，明确划定了校园欺凌的法律边界，赋予了公安机关介入的权利，打破了校园欺凌是“内部事”的旧认知。这也意味着，我国校园欺凌治理从“校规约束”迈入“法治规制”的新阶段。未来，这一新的修订将在破解校园欺凌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阻断不良行为向犯罪演化方面发挥重要

作用。

在新的法治框架之下，怎样区分同学之间的正常打闹和校园欺凌，是许多家长十分关心的问题。2021年5月25日教育部审议通过的部门规章《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对什么是法律意义上的“校园欺凌”做了详细界定。规定归纳了侵犯身体、侮辱人格、侵犯财产、恶意排斥、网络诽谤或传播隐私等五类欺凌行为。规定还指出，在学生之间，如果年龄、身体或者人数等方面占优势的一方蓄意或者恶意对另一方实施上述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欺压、侮辱另一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可以认定为构成欺凌。由此可知，欺凌行为的核心特征是主体上的特定性、主观上的故意性、后果上的伤害性，这就把学生欺凌和学生间正常的打闹区别开来。而刚刚施行的新法，首次增设独立条款，将“学生欺凌”明确为规制对象；明确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的，公安机关可直接介

入，对违反治安管理的欺凌行为依法处罚，同时采取矫治教育等措施，使法律边界更加清晰。

## 避免“一放了之”，欺凌者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长期以来，个别未成年人因年龄原因未受到实质惩处，助长其侥幸与嚣张心理，屡教不改造成恶劣影响。新法打破了“未成年人违法不拘留”的惯例，加大了对校园欺凌行为的惩戒力度。

修订前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不执行拘留，新法则对不执行拘留的规定作出调整，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年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执行行政拘留。这一调整一方面体现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应遵循的“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有助于避免未成年人滑向犯罪深渊；另一方面极大压缩了过往对

一些违法未成年人“不予拘留”“一放了之”的范围，传递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鲜明导向。

## 面对校园欺凌，校方应严格履行哪些职责？

学校是治理校园欺凌的重要一环。但在现实中，一些学校在处理欺凌事件时常常陷入“管重了怕担责、管轻了没效果”的两难。个别学校出于维护声誉的考虑，甚至倾向于隐瞒或淡化欺凌行为。这成为遏制校园欺凌的一大阻力。

新法规定，如学校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这一规定压实了学校的报告与处置责任，既给予学校在处置校园欺凌时明确的法律依据，也倒逼学校建立长效防治机制，将欺凌治理从“事后补救”转向“事前预防”，更好为未成年人撑起“安全保护伞”。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八部门发文助力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 广泛开展老年反诈防骗教育

近日，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充分激发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活力，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若干措施》明确，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各地要加快养老机构分类改革，持续优化各类型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在养老服务项目政府采

购过程中不得设置损害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款，禁止通过隐性条款限制异地养老机构落地。

《若干措施》要求，保护老年人权益。通过“法律服务助老护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活动等广泛开展老年反诈防骗教育。规范养老服务中介服务，严厉打击夸大产品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的“欺老”行为，集中整治非法集资、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旅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依法依规对违法侵权的养老服务

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若干措施》强调，维护经营主体权益。合理确定养老服务机构行政执法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检查频次，规范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严肃处理针对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乱收费、乱检查、乱执法、乱罚款问题。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养老服务机构合理定价。通过主流媒体、社交平台、公共场所等多渠道投放公益宣传片，以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养老服务正面宣传报道。  
(据《法治日报》)

### 五部门进一步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 严禁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生态治理，规范网络招聘市场秩序，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规范网络平台招聘类信息发布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监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或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网络平台要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设置专门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通知》强调，网络平台要规范招聘信息格式标准，发布招聘信息应真

实、合法，严禁以招聘信息为名非法引流。要强化对招聘服务类账号网络行为的规范，加强招聘信息发布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据人社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对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许可管理提出了三方面要求：一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文字、图片、视频、直播等方式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等发布招聘信息，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二是网络平台为用人单位提供招聘信息等网络招聘服务，应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三是各地组织辖区内网络平台加强招聘信息发布排查，对违法违规发布招聘信息的，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责成有关网络平台及时

警示提醒、撤销删除、限制功能、暂停或终止服务。

《通知》还明确网络平台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切实加强账号管理，防范虚假招聘信息误导求职者。一是强化账号注册管理。对申请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实施账号登录实名制校验，进一步完善用户协议，明确账号信息注册、使用和管理相关权利义务。二是分类核验认证账号资质。对招聘服务类账号，区分经营性招聘服务、公共招聘服务、用人单位自主招聘等不同类型，加强资质核验认证，登记建档，每六个月至少核验一次。三是明示账号资质信息。网络平台设置“招聘服务类”标签，并在账号主页明示资质和认证信息。  
(据《人民日报》)

两部门发文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

## 鼓励按照较高比例或额度缴纳企业年金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关于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的部署，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以按照规定建立企业年金。用人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可以经全体职工讨论、公示等其他民主程序通过。

《意见》规定，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缴费限额内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额度。鼓励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较高比例或额度缴纳企业年金。经济负担能力有限的，可以先从低缴费比例或额度起步，再逐步提高。用人单位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也可以选择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积极推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模式创新，丰富集合计划供给类型。推动探索依托集合计划推行简易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提供便利。

《意见》提出，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园区(工业园、产业园、改革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等)开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试点，重点探索加入方式、管理模式、组织机制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意见》要求，加快建设全国企业年金信息平台和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基于社会保障卡提升管理水平，为职工信息查询、转移接续、待遇申请和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提供便捷服务。建立完善宣传推动机制，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推介，增强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意愿。  
(据《法治日报》)